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0 年、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进行调整。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被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被聘任人员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薛蕾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廖良汉

谢 娜

何筱娜